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銀蘭
電話：03-3322101轉6686
電子信箱：0440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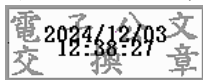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福字第11303425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100A_1130342556_ATTACH1.pdf、
376736100A_1130342556_ATTACH2.pdf、376736100A_113034255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教活動要點」業經本
府於113年12月2日府原福字第1130340836號令修正發布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2月2日府原福字第1130340836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條文)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(含附件)、林議員志強(含附件)、王議員仙蓮(含附件)、張議員秀菊
(含附件)、簡議員志偉(含附件)、陳議員瑛(含附件)、蘇議員偉恩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